

财政信用机构不应与财政机关脱钩

○舒振发

为了反对腐败,加强廉政建设,中央强调各级党政机关一律不准经商办企业,已经办了的,要与原机关彻底脱钩。这是正确的,必须坚决贯彻执行。但是在一片“脱钩”的舆论声中,也听到这样一种观点,即财政信用机构也应与财政机关脱钩。我认为,这个观点是不正确的,这是因为:

一、财政资金信用化,是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改进,成立相应的管理机构,也不是财政部门经商办企业,因此不应该脱钩。财政对生产建设性资金的管理,传统的办法,是将其无偿地拨付给企业使用。实践证明,这既不利于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,也不利于企业加强生产经营管理。财政部门为了管好用活这笔资金,就采取了财政资金信用化的形式。这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过程中财政职能的延伸和发展,不是商业化。

二、财政信用机构的职能是支持基础产业建设,不会影响市场公平竞争。财政信用机构既不会利用自身的资金优势与商业、物资企业争市场,也不会与专业银行争投资对象。如果说,专业银行是商业性的话,财政信用机构则是政策性的。它不是以盈利为主要目的,而是着眼于区域经济结构的合理化,扶持基础产业建设。

三、财政信用机构如果与财政机关脱钩,会使财政信用成为无源之水,无本之木。财政信用机构不能像专业银行那样吸收存款,它的资金由三部分构成。一是财政各职能机构信托、委托的资金,二是财政预算分配的资金,三是以地方财政作后盾融通的资金。如果财政信

用机构与财政主管机关完全脱钩,那就会夭折于襁褓之中。

四、财政信用机构如果与财政机关脱钩,其资金回收将更加困难。银行信用可以发挥其结算中心的优势,对于不按期按数还款的单位可以从其开户帐户上划转。财政信用没有这个优势,有些资金要通过拨付与决算环节由财政预算部门代为扣还。如果财政信用机构与财政机关完全脱钩,双方就失去了紧密的经济联系,就不会代为扣款,给财政信用资金的回收增加更大的困难。

综上所述,财政信用机构如果与财政机关脱钩,财政信用就办不下去。但这个工作在县市一级都办了几年,营运资金少则几千万元,多则几亿元,已形成了一个庞大的债权、债务网络。一旦财政信用机构撤销,这些债权、债务就难以结算清楚。最近一段时间,脱钩的消息一传出,有些单位既不还本,也不付息,给财政信用工作造成很大困难。

财政信用机构如果不与财政主管机关脱钩,那要怎样进行管理呢?中共中央《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》中指出,要“规范与发展非银行金融机构”。按照这个精神,中国人民银行要履行监管的职责,向财政信用机构发放《经营金融许可证》,把财政信用机构办成非银行金融机构,纳入经常性管理与监督。财政部门要层层设立主管机构,对其进行规范管理。财政信用机构要在银行、财政的双重管理下,自主经营,自负盈亏,为区域经济发展作贡献。

